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带来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搏”）增资扩股并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圳海搏建立健全长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提升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提升运营和管理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事项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深圳海搏及其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搏”）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缓解深圳海搏及香港海搏的资金压力，提升其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有效控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